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彰小字第806號

聲 請 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林揚軒

相 對 人 張滄龍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茲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10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50元，餘由原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新臺幣6,510元，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 二、本院依兩造之主張及舉證，判斷如下：
 - (一)被告與訴外人傅智群間之過失比例分別為10分之1、10分之9，原告本件請求應過失相抵：
 - 1.原告主張被告按取車鈕取車前未先注意（機械停車位）設備內有無其他人員，違反「停車設備使用規範」（下稱系

01 爭使用規範)第1條「操作前，請先確認設備內有無其它
02 人員」之規定，應賠付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
03 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65,095元（已扣除零件部分應計算
04 折舊之金額）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辯稱：系爭車輛之
05 使用人傅智群違反系爭使用規範第7條「如有小孩乘客
06 時，需在設備外作上下車動作。」規定，在機械停車位內
07 抱嬰兒，且其如由系爭車輛前方繞至右後車門處抱嬰兒，
08 則當為被告所察知，況且傅智群當日停車後延滯停留在停
09 車位內之時間，本件事故肇因於傅智群之上開作為，被告
10 並無過失等語，並提出民國112年9月23日晚間事發當時機
11 械停車位附近、及114年10月15日傅智群駕駛系爭車輛使
12 用機械停車位前後動態之監視器攝錄影片（下分稱第一段
13 影片、第二段影片）為證。經查：

- 14 (1)觀諸兩造所不爭執之事故現場車損照片（見本院卷第43-4
15 5頁）顯示，系爭車輛之右後門係在全開狀態下遭設備由
16 由上往下夾損。
- 17 (2)本院當庭勘驗第二段影片顯示，傅智群駕駛系爭車輛駛入
18 機械停車格、完成停車、繼步出機械停車位走進車道，約
19 耗時15至16秒等情（見本院卷第67頁），此經勘驗屬實，
20 並經二造一致是認。
- 21 (3)本院勘驗第一段影片結果：「監視器畫面起始的時間點為
22 2023/09/23.20:37:18，畫面顯示有一部汽車在進入機
23 械停車格，經兩造確認該車為原告承保BMG-2671號自小客
24 車。該車持續進行停車至畫面顯示20:37:20完成進入停
25 車格。畫面顯示20:37:40，畫面有下角有一部白色汽車
26 駛入車道，進行倒車，畫面中有一位白色上衣深色短褲之
27 男子於20:37:50進入車道（被告表示為其本人），拿手
28 電筒趨近牆壁（當時畫面無法看出秒數）（被告當庭表示
29 當時他趨近牆壁就按取車鈕），趨近牆壁附近牆面出現紅
30 色閃光（被告表示按取車鈕，紅光會警示，並出現蜂鳴
31 聲），該男子在附近走動張望（被告當庭表示我當時聽到

01 聲音在查看，看到傅先生的車門打開被夾到)。」(見本
02 院卷第66-67頁)，此亦為二造所不爭。

03 (4)依上開勘驗結果顯示，傅智群若依其一般速度，至少可於
04 16秒內完成停車並步出機械停車位走進車道，惟其於事發
05 當日20：37：20完成進入機械停車位之動作，直至被告於
06 20：37：50進入車道、進而拿手電筒趨近牆壁按取車鈕
07 時，畫面上均未見傅智群由機械停車位出入口離開，迄至
08 被告聽到傅智群呼叫聲音查看，看到系爭車輛的車門打開
09 被夾到之情景，耗時至少30秒以上，已逾傅智群於第二段
10 影片所示一般所需16秒的時間甚久。

11 (5)傅智群停車後未即離開機械停車位，耗時甚久，已有危險
12 先行為；且被告辯稱傅智群當時欲抱坐於右後座嬰兒座椅
13 上之嬰兒下車，未從車輛前方繞過，而係由車輛後方行進
14 乙節，原告亦未予爭執，則傅智群所為自難令其他使用機
15 械停車設備之被告產生警戒；再者，其於機械停車位設備
16 內進行抱嬰兒動作，亦違反系爭使用規範第7條之規定，
17 有原告提出之規範條文可稽(見本院卷第19頁)。

18 (6)承上，被告辯稱傅智群就系爭車事故應負過失責任等語，
19 即屬足採。惟被告由車道趨近設備按取車鈕，如能遵照系
20 爭使用規範第1條之規定，先行注意系爭車輛是否有人及
21 車門是否有開啟，應不致發生按鈕後，設備由上而下夾毀
22 系爭車輛之右後門的事故，被告辯稱其並無過失云云，尚
23 非可信。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認被告與
24 傅智群就系爭事故應負之過失比例分別為10分之1、10分
25 之9。

26 2.原告代位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亦應承受系爭車輛使用人
27 傅智群之過失，並依此比例酌減被告之賠償責任。

28 (二)系爭車輛非運輸業用，遭毀損時出廠2年6月，未逾5年，修
29 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70,509元，包含零件156,100元、工
30 資14,409元，零件部分以附表所示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後為
31 50,686元，連同無庸折舊之其餘費用合計65,095元(計算

01 式：50,686+14,409=65,095），再按上開比例過失相抵，
02 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6,510元（計算式：65,095×1/10=6,51
03 0，元以下四捨五入）。

04 三、結論：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人代位權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5 告給付6,5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4年10月
06 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07 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9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簡燕子

10 附表：

11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
12 【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
13 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
14 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15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
16 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17 -----

18 折舊時間	金額
19 第1年折舊值	156,100×0.369=57,601
2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56,100-57,601=98,499
21 第2年折舊值	98,499×0.369=36,346
2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98,499-36,346=62,153
23 第3年折舊值	62,153×0.369×(6/12)=11,467
24 第3年折舊後價值	62,153-11,467=50,686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
27 （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
28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按應送達於
29 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31 書記官 趙世明